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强制	0311001000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1.告知责任：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中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实施封存或者扣押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2.决定（批准）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p>	<p>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p> <p>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p> <p>第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后当事人、执行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 执行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送达相关文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单自行收缴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